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东玻纤
股票代码: 605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210室
联系方式:010-83251716 010-83251716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发展的角度出发,由下属公司进行整合。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创投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玻纤、上市公司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兴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东兴拟对东方创投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东方创投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股份	指	上海东兴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571243807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2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德芳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



三、(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创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孟德芳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杨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彬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江月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海斌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媒股份	300770	4.86%	新媒体业务,主营业务包括 IPTV 基础业务、互联网视听业务、内容版权业务及商务运营业务。公司致力打造“内容为王、渠道为王、技术为王”的互联网视听新媒体平台,围绕“智慧大屏”场景,为用户提供视频、音频、教育、游戏、生活、金融等多元化综合内容服务。业务涵盖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主流播出渠道。

东方创投与上海东兴均是中国东方的全资子公司,即东方创投与上海东兴是中国东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东方创投与上海东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东方创投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兴持有新媒股份 1.78%的股份。东方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媒股份 6.64%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持股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方创投持有山东玻纤 78,114,091 股股份,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方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东方创投	78,114,091	13,020,00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国东方作出《股东决定》,批准通过《关于关闭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东兴吸收合并东方创投,吸收合并后,东方创投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等权利与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东兴与东方创投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并方式:上海东兴吸收合并东方创投,吸收合并后,东方创投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后,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上海东兴依法承继。

上海东兴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方创投持有的山东玻纤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发展的角度出发,由下属公司进行整合。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创投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玻纤、上市公司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兴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东兴拟对东方创投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东方创投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股份	指	上海东兴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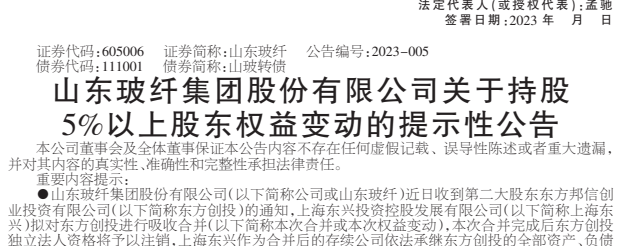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571243807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2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德芳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



三、(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创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孟德芳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杨坤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彬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江月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海斌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媒股份	300770	1.78%	新媒体业务,主营业务包括 IPTV 基础业务、互联网视听业务、内容版权业务及商务运营业务。公司致力打造“内容为王、渠道为王、技术为王”的互联网视听新媒体平台,围绕“智慧大屏”场景,为用户提供视频、音频、教育、游戏、生活、金融等多元化综合内容服务。业务涵盖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主流播出渠道。

东方创投与上海东兴均是中国东方的全资子公司,即东方创投与上海东兴是中国东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东方创投与上海东兴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东方创投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兴持有新媒股份 1.78%的股份。东方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媒股份 6.64%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持股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方创投持有山东玻纤 78,114,091 股股份,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方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东方创投	78,114,091	13,020,00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国东方作出《股东决定》,批准通过《关于关闭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东兴吸收合并东方创投,吸收合并后,东方创投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等权利与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东兴与东方创投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并方式:上海东兴吸收合并东方创投,吸收合并后,东方创投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东玻纤
股票代码: 605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7D 室
联系方式:010-83251716 010-83251716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发展的角度出发,由下属公司进行整合。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玻纤、上市公司	指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创投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东兴拟对东方创投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东方创投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股份	指	上海东兴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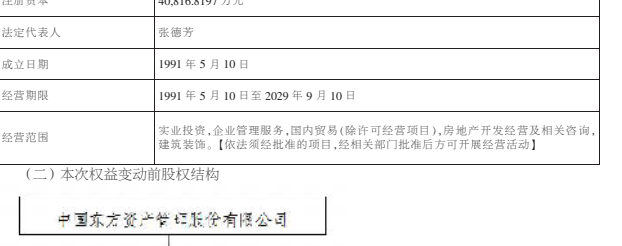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132203221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7D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816.81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德芳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除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



三、(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东兴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马文超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德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袁晓松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唐晓松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媒股份	300770	1.78%	新媒体业务,主营业务包括 IPTV 基础业务、互联网视听业务、内容版权业务及商务运营业务。公司致力打造“内容为王、渠道为王、技术为王”的互联网视听新媒体平台,围绕“智慧大屏”场景,为用户提供视频、音频、教育、游戏、生活等多种内容和综合服务。业务涵盖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等主流播出渠道。

上海东兴与东方创投均是中国东方的全资子公司,即上海东兴与东方创投是中国东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上海东兴与东方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海东兴的一致行动人东方创投持有新媒股份 1.78%的股份。上海东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媒股份 6.64%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持股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方创投持有山东玻纤 78,114,091 股股份,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方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东方创投	78,114,091	13,020,00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国东方作出《股东决定》,批准通过《关于关闭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东兴吸收合并东方创投,吸收合并后,东方创投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等权利与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东兴与东方创投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并方式:上海东兴吸收合并东方创投,吸收合并后,东方创投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东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东兴	78,114,091	13.02%	13.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国东方作出《股东决定》,批准通过《关于关闭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东兴吸收合并东方创投,吸收合并后,东方创投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等权利与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东兴与东方创投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并方式:上海东兴吸收合并东方创投,吸收合并后,东方创投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发展的角度出发,由下属公司进行整合。上海东兴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东方创投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东兴将直接持有山东玻纤股票 78,114,091 股,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 13.0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3.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查处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义务人(以及本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德芳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德芳